

日照市岚山区关于加快茶产业发展的意见

(2021—2025 年)

茶产业是我区重要特色产业，也是保障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柱产业。为深化茶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实现生态、绿色、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目标，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岚山区是全省最大的产茶区，也是北方茶叶发展的先行示范区。2020 年全区茶园总面积达到 16 万亩，年干茶产量 1.1 万吨，平均亩产值 9350 元，茶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28.8 亿元，面积、产量、产值均居全省首位，茶产业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发挥，促进了全区茶农持续增收，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底，全区茶树良种比例和无性系良种覆盖率分别达到 60%和 20%以上，茶叶三品认证比例达 40%以上，茶叶总产量控制在 1.2 万吨，茶叶种植业收入达到 20 亿元，一二三产融合快速发展，茶叶产业总收入达到 68 亿元。着力培育 2—3 家国内领先的标杆企业，实现我区产值过亿元茶企“0”的突破，全区茶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三、工作重点

以“百里绿茶特色产业带”为主线，以巨峰、高兴、碑廓等主要产茶镇为重点，按照扩规模、增体量，抓标准、提品质，打品牌、拓市场，促进茶旅融合、推动茶产业全产业链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推进茶园标准化建设

重点推进老旧茶园更新改建和低产低效茶园提升改造，通过品种优化、树冠更新、土壤改良、肥水调控、机械化作业、新型越冬防护设施等配套技术的应用，每年新建或改建3—5个50亩以上的示范园，带动全区良种化推广和低产园改造，大力推行良种化、生态化、标准化、机械化建园模式，改善茶园环境和生产条件，提高产出效益。（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各涉茶乡镇街道）

（二）提高茶产业质量管理水平

1. 深化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推行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生产资料指定目录和专营渠道直供制度，健全农资流通服务体系，推行农资直营直供直补模式，实行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服务规范、统一回收包装；完善茶用农药供应和全程管理追溯体系，将全区所有经营业户及经营农资品类纳入相关部门统一备案和追溯管理平台，未纳入平台的产品责令暂停销售。茶农实名购买农药、销售鲜叶，严格用药间隔期管理，实名购买纳入追溯平台指定农资的，在购买限额之内享受财政直补政策，做到监管追溯到农户、到地头。（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各涉茶乡镇街道）

2. 强化茶叶重点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强化茶园管理，推广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新技术，推进有机肥替代工程，提倡微喷灌溉配套结合的“水肥一体化”生态节约模式；依托岚山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岚山茶叶大数据平台，通过物联网技术及配套措施，建立有效的茶叶质量安全智能追溯系统，采用茶叶“一码通”实现从“茶园”到“茶杯”全程质量可追溯；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依托追溯系统，推广电子合格证，强化生产经营者对所产所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和责任落实。（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岚山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涉茶乡镇街道）

3. 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建立由区指导、镇管理、村实施、各部门协作配合的监管体系，重点强化村级组织对茶产业的宣传、引导、监督、管理功能，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制度。完善对农资经营、原料收购、干茶流通三个环节的执法体系建设，建立纵向联动、横向联合的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格遵守日照市农业农村局、日照市公安局出台的《关于禁用（禁限类）农药的通告》，规范对茶叶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管控，强化茶叶原料市场准入和产成品市场准出的质量控制，强力推进日照茶产业八项团体标准的执行和实施，提高产品标准化水平。加强信用管理，推行“红黑榜”制度，对信用等级高，在茶叶质量管理方面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茶业经营主体在金融信贷和政策支持方面予以

倾斜；对监督抽查不合格、虚假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受到行政处罚的，降低信用等级，直至列入黑名单；对信用等级低的，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未纳入追溯管理的、被列为黑名单主体的，取消一切涉农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各涉茶乡镇街道）

（三）加快茶叶品牌化建设

进一步加强与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合作，充分发挥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日照工作站的作用，推动工作站的实体化运营，不断加快我区茶叶品牌化建设进程。一是强化茶叶品牌宣传。每年在央视等主流频道推介我区品牌茶叶2—3次。聚力日照绿茶线上宣传，鼓励发展茶叶电商和网红带货，提高日照绿茶品牌影响力和品牌效益。聚力日照绿茶线下体验，在北京、上海、西安等招商协同招引中心打造日照绿茶体验店，与“双招双引”工作配套联动，多渠道、全方位提升日照绿茶知名度。省外组织参加北京等重点城市茶叶博览会，省内组织举办中国·岚山国际茶叶博览会、日照绿茶新闻发布会、茶叶商贸洽谈会等。深入挖掘南茶北引及日照绿茶走进党的九大等历史文化资源，不断提升茶叶品牌的独特文化魅力。二是打造国际国内茶叶知名品牌。聚力打造2—5个茶叶高端品牌，重点扶持2—3家实力型、品牌化茶叶龙头企业，推进茶品走进中办、国办。三是做好区域品牌保护工作。规范落实《日照绿茶“母子品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茶叶品牌保护工

作联动和高端品牌运作机制,切实保护区域品牌不受影响和侵害,综合推进品牌营销和市场开拓。(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岚山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融媒体中心、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各涉茶乡镇街道)

(四) 拓展茶叶营销渠道

以政府管理为主导,标准规范为引导,建立完善的茶叶营销管理体制,推进品牌运营与市场建设同步发展、融合发展。继续加强与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合作,发挥其茶叶流通领域龙头作用,支持祥路碧海与八马茶业、碧波与中茶的营销战略合作;以日照茶仓项目为主体拓展销售渠道,打造规模性干茶交易平台,打造“共用茶仓”,共同推广日照茶品牌,推动名优品牌茶参加国外品牌认证、打开国际市场。(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各涉茶乡镇街道)

(五) 推动茶产业科技研发和创新

积极依托茶产业开展“双招双引”工作,鼓励引进高层次茶叶技术人才和团队。加快茶产业生产管理各环节新技术、新工艺、新茶品的研发和推广,加快北方茶树名、特、优品种的研发培育和推广,推动老树种优化改良,提质增效。加快农高区建设,推进日照茶业研究院尽快建成启用,推动山东省农业科学院日照绿茶产业技术研究院成果研发、转化、推广、应用,不断加快我区茶产业人才汇聚平台和研发创新基地的建设。(牵头部门:区农

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岚山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涉茶乡镇街道）

（六）促进茶旅融合，推动茶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以“百里绿茶特色产业带”和“盐茶古道”为纽带，以碧波茶庄、小茶山、圣谷山茶博园、大河岭、白云山等茶旅融合示范点为载体，打造 1—2 条精品茶旅线路和 5—7 个高标准茶旅融合示范点，加快茶文化旅游业发展，带动茶产业一二三产全产业链发展。（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部门：各涉茶乡镇街道）

四、政策措施

为保障我区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区政府整合设立专项资金 5000 万元，重点对良种建园、质量提升、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扶持。

（一）良种建园扶持政策

1. 鼓励本地无性系茶树良种选育建设，对企业自主选育的茶树良种，经国家、省审定登记后分别给予每个品种 10 万元、5 万元试验经费补助。

2. 鼓励无性系良种茶园建设，对年内成片新发展或改造无性系茶园 10 亩以上的，给予奖补 2000 元/亩，对使用当地繁育的无性系适生苗建园的奖补 6000 元/亩。

3. 对采取“企业+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农户+基地”模式的协议茶园，协议期 3 年以上，开展“四统一”运营的（即：统一绿色防

控物品和有机肥供应、统一鲜叶收购、统一茶叶加工、统一干茶销售), 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的给予奖补 1000 元/亩; 面积达到 300 亩以上的给予奖补 1500 元/亩。

(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各涉茶乡镇街道)

(二) 质量提升扶持政策

1. 对茶园绿色防控目录药品实行财政直补政策, 在市级补助基础上, 剩余差额由区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全额予以补助, 其他农资予以适当补助, 同时给予第三方运作平台公司物品采购价 5% 的管理费用。

2. 对年内获得有机、绿色、无公害认证的企业或组织, 经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个企业或组织主体只奖励一次)。

3. 对年内新建水肥一体化示范茶园 50 亩以上的给予 800 元/亩奖补。

4. 对新建或改扩建清洁化加工厂 (电、气类), 符合建设标准并获得食品加工生产许可认证的, 按照“车间面积 600 平方米、一条流水线”的标准, 每条流水线给予奖补 10 万元。

5. 加大茶叶农残检测力度, 每年委托第三方对茶叶市场进行抽检, 每次抽检数量不少于 100 个, 其中: 对鲜叶市场进行不定期抽检, 对干茶市场于春、夏、秋三季各统一抽检 1 次。

(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各涉茶乡镇街道)

（三）品牌建设扶持政策

1. 对新获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对国内外名茶评比中获奖的，金奖或特等奖奖励 5 万元，银奖或一等奖奖励 3 万元（同一产品按最高奖奖励）；对茶品被中办、国办、人民大会堂等采用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 万元。

2. 设立茶博会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举办中国·岚山国际茶叶博览会，对日照绿茶进行广泛宣传推介。

3. 设立 500 万元日照绿茶宣传专项资金。一是在国家级媒体进行宣传推介，对在央视等国家级主流媒体对茶品进行宣传的企业，据实补助 50% 的宣传费用，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二是统筹安排经费，鼓励茶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品牌宣传、推介和展销活动；三是积极组织实施各类茶事活动，召开茶叶技术培训会议，参加各类茶叶博览会、学术交流会、茶叶经济及科技年会等，全方位推介和提高我区茶产业知名度。

4. 设立日照绿茶打假举报奖励专项资金 100 万元，对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举报线索经查实并办理的，对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涉茶乡镇街道）

（四）市场营销扶持政策

1. 设立市场营销专项资金 30 万元，用于聘请茶叶营销专家进行培训指导，组织重点茶企到省外先进产茶区进行茶叶营销推

介及考察学习。

2. 设立日照茶仓建设扶持基金 200 万元，采取市场化模式，专项用于支持日照茶仓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前期给予基金性资金扶持 200 万元，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转后，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基金性扶持资金转为奖补资金，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基础上每增加 1000 万元再给予增加奖补资金 50 万元。

3. 与国内知名茶叶品牌企业合作，协议期 3 年以上并提供实质性合作内容的区内茶叶企业，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10 万元。

4. 鼓励品牌茶叶企业在北京、上海、西安、哈尔滨、石家庄、青岛等全国主要目标城市建立日照绿茶专卖店等销售网点，区政府对租赁费用进行定额补助。其中：北京、上海执行一线城市奖补政策：专卖店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奖补 20 万元/年，50—80 平方米奖补 15 万元/年，50 平方米以下奖补 10 万元/年，品牌专柜奖补 1 万元/年（需要在店招处悬挂日照绿茶品牌标识）；其他执行二线城市奖补政策：专卖店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奖补 15 万元/年，50—80 平方米奖补 10 万元/年，50 平方米以下奖补 5 万元/年，品牌专柜奖补 0.5 万元/年（需要在店招处悬挂日照绿茶品牌标识）。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各涉茶乡镇街道）

（五）科技研发扶持政策

对与茶叶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研发的实用技术，经发表 SCI 论文、申请发明专利、成果评价、科技成果登记并获市科技奖二

等奖以上且在全区推广应用的给予奖补 20 万元/个。（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配合部门：各涉茶乡镇街道）

（六）茶产业融合扶持政策

对纳入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的茶旅融合项目，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 10% 进行奖补，最高奖补 300 万元。（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各涉茶乡镇街道）

五、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的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建立涉茶职能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农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管理职能，认真组织协调，牵头抓好产业发展的指导工作。茶业技术部门要结合全区产业发展规划，具体负责抓好低产茶园改造、茶叶质量管理、技术服务和茶叶品牌建设等工作。岚山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主动承担涉茶农业高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大数据智能化体系和质量追溯系统建设、涉茶龙头企业招引培育等工作。发改部门负责项目立项、申报、对上争引。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茶叶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投入力度，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成效。市场监管部门要抓好茶叶加工关键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和市场秩序、品牌保护等工作。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做好涉茶（限于初级产品）质量安全立案查处工作。商务、供销等部门要在茶叶市场建设、农资直营、农超对接、茶叶电商、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切实加大

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涉茶经营主体的信用体系建设，对茶叶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及时提供信贷支持，同时增加对茶叶种植大户的小额贷款额度。科技、自然资源和文化旅游等部门也要根据各自职能范围，加强对茶叶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合力促进全区茶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